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公司 2022 年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项、第(四)项的规定, 公司股票已于 2023 年 5 月 5 日起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简称由“华铁股份”变更为“ST 华铁”。

2024 年 5 月 10 日, 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11 号), 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和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八)项的规定, 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2、2024 年 5 月 10 日, 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下发的《责令改正措施》([2024] 24 号),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修订)第九章第四节, 若公司未能按照责令改正要求在六个月内清收被占用资金的, 深交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停牌, 停牌后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的, 深交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此后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的, 深交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

为完成整改, 公司须清收全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的资金。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产处置, 筹措资金尚需时间, 完全归还占用上市公司的资

金尚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原因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金额（含本金及利息合计）为 133,785.89 万元，公司 2022 年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项、第（四）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已于 2023 年 5 月 5 日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11 号），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和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八）项的规定，公司因 2020 年年度报告、2021 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触及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二、进展情况

1、截至 2024 年 7 月 1 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以现金方式累计归还占用资金金额 11,114.94 万元（其中本金金额 10,625.37 万元，利息 489.57 万元），尚未归还余额为 127,986.80 万元（其中本金余额 115,760.11 万元，利息 12,226.69 万元）。

2、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披露了《关于资金占用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广西兆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兆盈”）签署《股权质押合同》，广西兆盈将其持有的青岛兆盈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45%股权质押给上市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占用资金提供质押担保，相关出质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资金占用问题仍未解决。公司及董事会将持续要求

相关责任人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尽快解决资金占用问题，以消除对公司的影响。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修订、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子公司管理制度》《采购管理指导手册》《合同管理指导手册》《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共 12 项公司规章制度。有关上述公司制度、规则的修订和制定旨在根据近期更新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规范公司运作，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4、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11 号、[2024]12 号）、《市场禁入决定书》（[2024]1 号）及《责令改正措施》（[2024] 24 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1 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市场禁入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及《关于收到广东证监局责令改正措施决定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

公司部分董事（含时任）、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含时任）于 2024 年 5 月 14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13 号、[2024]14 号、[2024]15 号、[2024]16 号、[2024]17 号、[2024]18 号、[2024]19 号、[2024]20 号、[2024]21 号、[2024]22 号、[2024]23 号、[2024]24 号、[2024]25 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

5、公司积极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监督机制，提高公司风险防范能力，要求公司各层面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内审人员重点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以及重点案例，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

6、公司于2024年7月1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北京炎黄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北京炎黄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日披露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4-054）。

三、其他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4条的规定，因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项情形其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在风险警示期间，应当至少每月披露一次进展公告，直至相应情形消除。公司将进一步强化合规意识，规范公司运行，尽快敦促相关责任人完成还款，消除不利影响。

四、风险提示

1、因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公司2022年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项、第（四）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已于2023年5月5日起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简称由“华铁股份”变更为“ST华铁”。

2024年5月1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11号），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和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八）项的规定，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2、2024年5月1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下发的《责令改正措施》（[2024]24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九章第四节，若公司未能按照责令改正要求在六个月内清收被占用资金的，深交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停牌，停牌后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的，

深交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此后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的，深交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

为完成整改，公司须清收全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的资金。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产处置，筹措资金尚需时间，完全归还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尚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3、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股份质押集中度较高且存在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情形。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存在投资者诉讼相关事项，其案件最终判决结果及执行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最新进展，并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5、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公司将持续关注本事项的进展，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实施风险警示期间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主要方式

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将通过电话、邮件、互动易等方式接受投资者的咨询，并在不违反内幕信息保密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安排相关人员及时回应投资者的问询。公司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裕东路 7 号五层

邮政编码：101318

联系电话：010-80469677

电子邮箱：Htddm@huatie-railway.com

特此公告。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07月01日